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路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7,260,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3.本次限售股的取得情况

2020年5月2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5号),北新路桥向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发行156,451,617股股份,交易对方支付1,08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2020年7月20日,公司156,451,617股股份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8元/股,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公司存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情况,因此,预定的解禁日期为2024年1月20日。

2020年8月3日,公司1,080,000张可转换债券完成登记,可转债券简称为“北新定转”,代码为“124015”,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为5.38元/股,因公司2021年配套募集资金未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263,874股,根据调整公式计算,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5.38元/股调整为5.19元/股。2022年6月24日,“北新定转”已全部转为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20,809,248股,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公司存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情况,因此,预定的解禁日期为2024年2月3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额合计177,260,865股。

2.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8月3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增加156,451,617股,由896,206,436股增加至1,054,658,053股。

2.2021年5月27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增加154,263,874股,由1,054,658,053股增加至1,208,921,927股。

3.2022年6月24日,公司定向向转换公司债券“北新定转”(债券代码:124015)转股20,809,248股,“北新定转”(债券代码:124021)转股38,560,407股,总股本合计增加159,369,655股,由1,208,921,927股增加至1,268,291,582股。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68,291,582股。

3.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77,260,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
- 3.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为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

4.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利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有减持条件的流	177,260,865	13.98	177,260,865	0.00
1.1.国法军队股	177,260,865	13.98	177,260,865	0.00
2.无限售条件的流	1,091,030,717	86.02	177,260,865	1,268,291,582
2.1.人民币普通股	1,091,030,717	86.02	177,260,865	1,268,291,582
2.2.股份数	1,268,291,582	100.00	0	1,268,291,582

5.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时间:2008年1月18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若北新路桥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按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因此导致北新路桥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6年6月17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若北新路桥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按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因此导致北新路桥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承诺时间:2008年7月21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今后将严格执行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在工程施工期间停止与按进度向北新路桥支付工程款;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发行人的人力、资金。”

(四)关于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承诺时间:2016年6月28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北新路桥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0年6月28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北新路桥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关于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承诺时间:2017年11月29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若北新路桥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按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因此导致北新路桥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于所持公司股权转让、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时间:2019年8月14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若北新路桥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按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因此导致北新路桥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0年6月28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安全。”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0年6月28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0年6月28日

承诺事由: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3年8月2日

承诺事由: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十二)关于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的情形。”

(十三)关于不存在影响同业竞争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同业竞争的重大事项。”

(十四)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五)关于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卫生等法律法规的重大事项。”

(十六)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的重大事项。”

(十七)关于不存在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八)关于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的重大事项。”

(十九)关于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重大事项。”

(二十)关于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重大事项。”

(二十一)关于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关于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关于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关于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重大事项。”

(二十五)关于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承诺内容:“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重大事项。”

(二十六)关于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的重大事项的承诺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0日

承诺事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